

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兒童的口腔健康狀況不僅會影響其咀嚼、發音及美觀，甚至影響未來的生長及發育，需要特別重視。歐美於學校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已行之有年，台灣自民國 88 年開始正式推廣，並經證實對齦齒之預防頗具成效，2012 年至 2020 年間，12 歲學童恆齒齦齒顆數由 2.5 顆降到 2.01 顆；2011 年至 2018 年間，6 歲學童乳齒齦齒顆數由 5.44 顆降到 3.44 顆。

為促進兒童口腔健康，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與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及學校合作，辦理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」，在學期中提供全國國小學童，於學校的校護、老師及指導牙醫師督導下，每週一次以 0.2% 的氟化鈉(約 900ppm 含氟濃度)之含氟漱口水充分漱口一分鐘，以預防齦齒，含氟漱口水請長期（至少二年）定時使用，效果才會顯著。

本計畫的進行對於兒童口腔保健非常重要，參加者完全不需繳費，我們期望您能同意讓 貴子弟參與這項口腔保健方案，若有特殊情況可隨時終止參與本計畫。此外， 貴子弟仍應減少零食的攝取，養成每天至少兩次使用 1,000ppm 以上含氟牙膏刷牙並使用牙線的良好潔牙習慣，並定期接受牙醫師的診治，以確保 貴子弟的口腔健康。

本漱口水無酒精及薄荷配方，請安心使用。

請您填寫回條後，由 貴子弟交給導師。

謝謝您的合作

衛生福利部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敬啟

家長回條

☐ 我同意我的小孩參加學校漱口水計畫

☐ 我不同意我的小孩參加學校漱口水計畫

原因(請簡述)：_____

您是學生的 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祖父母 ☐ 其他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就讀 _____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3年 _____月 _____日

本方案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